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經 費 門 類	來 源 代 碼	中央補助機關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H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	發包金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		
			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 (B)/(A)		合 計				實際支用數 (C)				應付未付款 (D)	節餘數 (E)
								金 額 F=(C+D+E)	占累計 分配數% (F)/(H)	占中央已撥 補助款% (F/B)	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% (F/A)				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						1,997,556	1,997,556	100.00%			1,997,556	-	-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1	1	交通部				997,556	997,556	100.00%			997,556	-	-	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1	1	財政部				1,000,000	1,000,000	100.00%			1,000,000		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			997,556	997,556	100.00%			997,556	-	-			
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	1	1	交通部				997,556	997,556	100.00%			997,556					1. 依交通部104年5月13日交安字第1040012835號函，同意於10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本案補助款項已於104年12月30日匯入，並於105年1月4日辦理歸墊。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104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 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計 畫	1	1	財政部				1,000,000	1,000,000	100.00%			1,000,000					104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，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100萬元(103年9月9日府授財菸字第10313273701號函核定)，第1季經費已於104年5月12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430392901號函同意墊付40萬元，已於6月份辦理付款。第2季經費已於104年8月12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430375500號函同意墊付20萬元，並於10月份辦理付款。第3季經費已於104年11月17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431349203號函同意墊付40萬元，並於12月份辦理付款。追加預算已於105年1月份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預算分配於12月。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																	

電話：23818204

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：1. 各機關當年度依95年1月24日修正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。

2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之動支方式，區分為下列3類：

(1) 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畫。

(2) 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列事項，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已通案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，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已專案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(3) 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列事項但尚未專案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3. 前項第(2)、(3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「已透列預算者小計」一列表達。

4. 「經費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
5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
6. 「執行數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
7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

8. 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，次月7日前(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，則於次月25日前)填報本表，逕送主管機關彙辦(檔案一併傳輸)。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(以前年度部分)

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中央補助款 (保留數總額) (A)	本府配合款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執行狀況說明
			金 額 (B)	占中央補助款% (B)/(A)	
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	無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，未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計					

電話：23818204 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- 填表說明：1. 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，次月11日前(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，則於次年1月底前)，應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，並連同所屬報告表逕送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(電子檔案一併傳輸)。
2. 「中央補助款(保留數總額)」欄，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支數後之餘額填列。
3. 請按中央補助款依據之法令，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4. 「執行數占中央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5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